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评估，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青岛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56.00万股，发行价格16.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核准/备案情况	环保批文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3,351.02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统一编码：2018-370214-37-03-000011	青环城审[2018]89号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1,738.65	丰审批备字（2018）65号，项目代码：2018-130208-37-03-000143	唐丰环审[2018]149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800.00	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统一编码：2018-370214-37-03-000012	青环城审[2018]9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闲置募集资金（3）=（1）-（2）	备注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1,738.65	827.62	1.98%	40,911.03	项目已终止（注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3,351.02	5,316.94	15.94%	28,034.08	尚未完工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800.00	8,062.53	–	–	2023年4月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100%	–	–

注1：2023年12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唐山项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次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青岛项目的建设期，由原计划建设进度18个月延长至43个月，预计投入时间为2023年12月底。

当时延期的原因系：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受市场和大环境的影响，国内动车组需求较往年大幅减少，出行人数大幅减少，高铁动车上线密度下降，由此导致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动车组新造及检修业务相关订单下滑较大。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客户开发及市场订单情况放缓了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控制了投资规模。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评估，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3,351.02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青岛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2022年我国动车组新增数量逐年下滑，轨道交通行业受市场大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2023年以来，行业有所回暖，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23年上半年我国动车组产量601辆，较2022年同期增长102.36%，国内铁路行业呈现复苏态势，公司主营业务也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恢复，但上半年我国动车组的产量较2020年之前每年约3,000辆的动车组新增量仍有较大差距。鉴于目前面临的行业现状，以及行业未来增长状况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继续延长青岛项目的建设期，由原计划建设进度18个月延长至67个月（即2025年12月底），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稳步推进青岛项目的投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及时跟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顺利实施。

六、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本着安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经营战略和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结合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当前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客观情况的变化而作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1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号）。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28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5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7.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989,1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

股份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限内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8日、11月29日、11月30日、12月01日及12月0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444.13万股。公司2023年12月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0.31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5,954,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95,800	7.25	64,749,800	7.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195,532	92.75	746,241,532	92.02
股份总数	810,991,332	100	810,991,332	100

公司计划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0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三维大厦C座2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越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132,304,3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13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31,68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381 %。

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614,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8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132,280,3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819%；24,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18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2.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31,828,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6407%；345,37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2610%；13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983%。

3.审议《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表决结果：131,933,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201%；370,37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279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4.审议《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131,933,98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7201%；370,37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279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255,3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99.9630%；49,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03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8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DC20233919号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以下简称“受理通知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公司递交的以万里锦程、刘达、杭州明颉、赵国、张林林、华安众泓、华安众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珠海众诚为被申请人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万秋琴、曾紫钰

被申请人：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刘达、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明颉”）、赵国、张林林、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安众泓”）、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安众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成长”）、余良兵、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事实与理由

2020年9月18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签订《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包括被申请人在内的万里红公司原股东合计持有的79.30%股份。

2021年2月22日，公司与被申请人及其他方（被申请人及其他方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交易对方为20名，且最终收购万里红公司78.33%股份，公司以其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还签订了《关于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安排作了进一步细化。

2021年9月，在考虑东方中科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的影响下，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认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数量为130,922,004股，发行价格为22.76元/股。

2021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3号），核准公司向万里锦程等20名交易对方发行130,922,00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亿元。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24日上市。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万里锦程等20名交易对方对万里红2020年度-2023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为：

承诺期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7,100	21,000	31,000	39,100

因万里红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前述交易对方须按照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拟根据约定回购交易对方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56,536,735股并依法注销并要求其返还当期股份补偿数量所对应之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8,480,510.25元。交易对方本次业绩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本次补偿股份（股）	需返还现金红利（元）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693,372	4,304,005.80
2	刘达	4,553,345	683,001.75
3	金泰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6,073	275,410.95
4	杭州明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6,271	473,440.65
5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049	183,607.35
6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4,049	183,607.35
7	赵国	3,034,875	455,231.25
8	张林林	1,836,464	275,469.60
9	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3,992	122,098.80
10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29	110,164.35
11	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3,227	100,984.05
12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612,024	91,803.60
13	王秀贞	1,891,871	283,780.65
14	刘顶全	1,805,160	270,774.00
15	张小亮	1,793,335	269,000.25
16	孙文兵	1,564,735	234,710.25
17	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	306,012	45,901.80
18	余良兵	471,320	70,698.00
19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607	27,541.05
20	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8,525	19,278.75
合计	——	56,536,735	8,480,510.25

注：基于各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经四舍五入后精确至个位数原则计算的原因，业绩承诺方实际补偿股份数量与前述业绩承诺方总计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存在1股的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万里红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2023-016）、《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提示性公告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多次沟通与催告，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前述业绩补偿义务。另外，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后2个月内办理完毕，否则需支付相关违约金。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应在2023年8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由于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其补偿义务，因此，除了继续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外，被申请人还应当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鉴于此，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

（三）仲裁请求

1、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50,722,504股股份（对应补偿金额=22.76元/股*50,722,504股=1,154,444,191.04元），由申请人以1元（人民币，下同）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被申请人配合申请人办理回购注销手续、返还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合计7,608,375.60元，并自2023年8月31日（不含本日）起至实际转让之日止，以各自补偿金额及分红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10月24日）合计31,375,419.30元；

2、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按比例（每位被申请人应补偿股份数占上述补偿总股份数之比）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上述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就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为开发建设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26号地项目，拟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含10.5亿元），期限不超过20年（含20年）。担保方式为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抵押，待项目建成后转现房提供抵押。

本次电子城有限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有助于其后续资金使用规划，能够更好地支持电子城有限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战略规划。目前电子城有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会给公司和电子城有限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授权公司及电子城有限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3-07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或“目标公司”）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知鱼智联，证券代码：873751。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知鱼智联股东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互维”）、以及自然人刘小健先生（知鱼智联总经理）签署《股权管理协议》，知鱼互维将其持有的知鱼智联全部股份共计1,804.50万股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电子城高科行使。详细情况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知鱼互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玉环路10号中亭街改造利生苑1#楼5层01室-3

乙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金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508室

丙方：刘小健

身份证号：35042119850926601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乐群路23号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各方”。

1、委托股份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共计1,804.50万股（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32.81%，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对于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投赞成（同意）、反对（不同意）或弃权票；甲方承诺在委托期限内放弃对其持有的委托股份的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等权利。

丙方应保证甲方按照本条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2、委托期限

本次委托为无限期委托，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委托期限内，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意一方不得解除或变更本协议，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委托权利的行使

1）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2）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收益权即享有分红权及处置所得收益的权利。

4）甲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如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委托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

6）在委托期限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7）各方一致同意，就本协议进行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任何一方无需向其他方支付费用。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受损失的一方赔偿因此发生的损失。

2）委托期限内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委托股份委托乙方管理，或其采取其他措施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委托股份的股东权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违约事实发生当日收盘时委托股份对应市值等额款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丙方对甲方的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任意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不会对知鱼智联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知鱼智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该事项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本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致使创业投资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嘉兴博观约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博观”“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基金份额，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可以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合伙企业初始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2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7037%。

2、关联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R7Y7G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4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二层2201-2

法定代表人：乔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乔诺	51%	510
深圳市新智传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360
深圳市新智集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90
深圳市芮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40

登记备案情况：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617。

实际控制人：乔诺

主要投资领域：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字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文化创意、消费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等。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基金管理人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任职。经查询，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博观约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TED8M8C

成立日期：2023年8月1日

基金规模：目标认缴规模为5400万元人民币，首次募集后基金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本轮募集完成后基金规模为5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9室-7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情况：嘉兴博观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SB7983。

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后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	0.9259%	现金
深圳桃李未来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00.00	57.4074%	现金
淦雪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5185%	现金
林燕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5.5556%	现金
赖嘉凌	有限合伙人	300.00	5.5556%	现金
乔诺	有限合伙人	250.00	4.6296%	现金
深圳市雄伟李氏经贸物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037%	现金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037%	现金
合计		5,400.00	100.0000%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嘉兴博观约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的约定从事投资业务，通过获得、持有或处置投资项目，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长期投资回报。

（二）投资方向

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自律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临近或进入退出期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及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未上市企业股权、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可转债、合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资产，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数字技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文化创意、消费服务、新材料、新能源等。

（三）存续期间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至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期满七周年日为止。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满三周年之日止，为合伙企业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日次日起至首次交割日满七周年日止为合伙企业退出期。

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策将合伙企业存续期再延长壹年，普通合伙人应在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内向其他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前述延长期届满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且经合伙企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以进一步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

如果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实现提前退出，经普通合伙人申请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提前结束且合伙企业可提前解散。

（四）入伙和退伙

如本合伙企业已开始向合伙人分配收益，原则上本合伙企业不再开展后续交割，除非经合伙企业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后续交割期限届满之后，本合伙企业实行封闭运作，除非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开放进行申购或者赎回操作。

（五）财务会计制度

1、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合伙企业为税务目的而使用的会计年度与为财务会计目的而使用的会计年度相同。

2、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成立日起，每一季度结束后60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季度投资报告；在每年8月31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半年投资报告；于每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50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基金的年度托管报告及本合伙企业年度运营报告。

（六）管理和决策机制

1、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深圳新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出席方可有效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票数同意方可有效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2、管理人的费用和报酬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每个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费率为1.5%；投资期结束后，年度管理费费率为1%；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每年应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为每个有限合伙人（含特殊有限合伙人）每年应承担的管理费之和。首期管理费应于提取首次管理费的付款通知载明的付款日期内支付给管理人。此后的管理费按年度预付，在每年1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

（七）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授予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为基金资金募集开展募集活动，负责筛选、核查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2）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3）代表合伙企业取得、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5）本着为基金及其合伙人追求投资回报的原则，积极寻求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慎的投资调查和评估；协助基金进行投资条款的谈判并完成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对基金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监管；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管理人内部制定的估值准则对基金持有的非上市权益进行估值；（6）代表合伙企业选定和更换托管机构并与其订立、变更和执行相关协议（包括在合伙企业成立前代表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订立、变更和执行相关协议）；（7）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8）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为免疑义，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时，由普通合伙人根据项目情况独立决定是否以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或出具的资料及信息作为依据，或自行或以合伙企业名义聘用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9）聘请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10）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11）签订与组建替代投资工具或共同投资载体以及其他特殊目的投资实体相关的协议，选聘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选聘合伙企业的评估机构；（12）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13）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14）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动；（15）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16）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应承担如下义务：（1）在决定变更本合伙企业名称或地址后分别在约定的期限内促使本合伙企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通知各有限合伙人；（2）在约定的通知期限内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且应在其所知之范围内，列明所缴款项的用途；（3）决定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接受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并执行后续交割相关事项；（4）遵守本协议项下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事项；（5）除特定情形外，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自行解散，且不得主动停止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6）在本合伙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就该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7）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实缴资本等实际情况对本合同附件一进行必要的修订；（8）在发生约定情形时宣布特定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对其采取针对违约合伙人的相关措施；（9）为本合伙企业组建替代投资工具、投资载体，向共同投资人提供共同投资的机会，并行使与共同投资相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决定联合投资金额的大小、设立联合投资载体等；（10）按照本协议约定主导并执行资本账户和本合伙企业分配相关事宜，并确定非现金资产的估值，在特定情形下履行绩效分成返还义务；（11）按照规定对合伙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在适当的会计账簿和账户记录保存或促使保存有关本合伙企业交易和账户信息的完整准确的记录；（12）向各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事项报告、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以及季度投资报告总结，向各有限合伙人履行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13）自首次交割日发生年份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度开始，促使本合伙企业每年度召开一次合伙人年度会议及在其认为必要时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14）代表本合伙企业与账户监督机构、托管机构订立、修改、补充或终止《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托管协议》等；（15）促使本合伙企业为履行免责保证义务而建立合理的准备金、托管账户或者类似安排，为此要求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返还足够的分配金额及/或要求其缴付实缴资本；（16）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并清算本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并在不担任清算人的情形下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17）在变更指定地址或通知的接受路径时，提前十个自然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通知；（18）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权利：（1）在本合伙企业产生可分配收入时获得相应的分配；（2）参加合伙人年度会议和临时合伙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3）就本合伙企业经营事项向普通合伙人质询；（4）获取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5）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6）通过提前十个自然日向普通合伙人发出通知，变更其指定的地址或通知的接受途径；（7）在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回访确认成功前行使解除权，但特定类型投资者及专业投资机构除外；（8）按照《合伙企业法》第68条及本协议的具体约定行使如下（a）-（g）项权利：（a）按照本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终止和更换；（b）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c）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表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d）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与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存在相关的正当目的查阅本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e）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f）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g）依法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9）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以下义务：（1）按照缴付通知缴付实缴资本；（2）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不得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开展任何业务，亦无权为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以其他方式约束本合伙企业；（3）为本合伙企业的免责保证义务及/或本合伙企业的其他任何义务及债务而向本合伙企业返还足够的分配金额及/或缴付实缴资本；（4）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可由普通合伙人决定事项的修订，以及本合伙企业所有的登记、备案以及取得相关决议证明的有关其他事项的修订，应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完成相关程序；（5）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6）相关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出资方式及出资缴付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协议签署后，管理人将向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通知，首次缴付通知书上载明的首期出资缴付日为首次交割日，单个有限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低于合格投资者的最低出资要求。首次出资缴付之后，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向有限合伙人发出后续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该等有限合伙人缴付其余各期出资。

管理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该等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当包括该期出资占认缴出资的比例、应缴付金额以及出资到账截止日。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缴纳款项的出资到账截止日之前至少十个工作日或管理人与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的其他时间送达有限合伙人；各有限合伙人应当在该缴付出资通知约定的提款日期前将实缴出资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九）收益分配

1、现金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包括来自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益、滞纳金、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或非现金收入扣除相关税费、运营成本及预留费用后可分配的部分，投资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合伙企业未投出且根据约定不再投出的合伙人出资扣除相关税费、运营成本及预留费用后可分配的部分也视为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如有）及预留费用（如有）等，可以优先用于抵扣合伙人认缴未实缴的出资款。如出现以下特殊情况则应先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在项目投资过程中收到的临时投资收益、可转债利息、以及其他费用收入（指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直接因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的投资中止、投资终止而收到的投资中止费、投资终止补偿等类似形式费用扣除相关支出及税费后的部分。），首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实际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2）合伙企业取得的本合伙协议“逾期缴付出资”条款项下的赔偿款及滞纳金，应优先用于履行合伙企业因违约有限合伙人违约行为而承担的赔偿责任等，还有剩余的，由其他非违约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合伙企业取得的政府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开办费用。在支付完前述相关费用后，如相关政府资金仍然有剩余，则剩余部分将作为对普通合伙人在基金设立过程中优秀表现的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某一收益归属于特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其认为适宜的其他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

在符合前述约定的原则下，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方式及顺序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1）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返还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

（2）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到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单利8%；

（3）收益分成追补：前述分配如有余额，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全体合伙人根据上述第（2）项分配的优先回报×15%。

（4）15/85分成：前述分配如有余额，则85%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3）项取得的分配金额和第（4）项“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统称为“收益分成”，按照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各自50%的比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

2、非现金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原则上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十）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仲裁解决。仲裁为一裁终局，除非裁决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另有决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署后经普通合伙人认定的后续募集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时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是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项目资金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通过投资基金，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有助于进一步挖掘产业链上下游及横向优质企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该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通过与共同投资人共担风险，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嘉兴博观股权或出资份额，未参与嘉兴博观的份额认购，不在嘉兴博观任职。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合伙企业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4、公司已披露与投资机构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5、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6、公司将积极跟进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嘉兴博观约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